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韦清文先生（董事长）、李维昌先生（副董事长）、刘世红先生、李玉琦先生、程富亮先生、李文全先生；

2、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韦清文先生（召集人）、李文全先生、袁公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志锋先生（召集人）、何焕珍女士、李玉琦先生；

提名委员会：袁公章先生（召集人）、韦清文先生、何焕珍女士；

审计委员会：何焕珍女士（召集人）、叶志锋先生、李维昌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

- 1、股东监事：胡泊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玉炜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裁：李文全先生
- 2、副总裁：李维昌先生（兼财务总监）、李玉琦先生、李文杰先生、覃跃扬先生、周淼怀先生（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3、总工程师：陆振猷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淼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联系方式

周淼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1-5308080

传真号码：0771-5308050

电子邮箱：nfhzm000716@nfhzm.com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先生，董事刘辉先生、李文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李文杰先生还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龙耐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外，前述人员均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凌永春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因任期届满，公司总裁刘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副总裁龙耐坚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还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副总裁刘世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4、截至本公告日，龙耐坚先生、刘辉先生、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凌永

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刘世红先生持有公司 28,202,268 股股份，李文杰先生持有公司 45,000 股股份，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文全，

李文全，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李文全先生于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广西区团委、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传科、基金科长；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副主任；于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西琅尖科技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广西华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20年担任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期兼任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李文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李维昌

李维昌，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副董事长，兼任黑五类集团董事，南宁玉林商会常务副会长。

李维昌先生曾任广西农机研究院财务副科长、负责人；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计财部部长、

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等职务。

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股。因李维昌先生现兼任黑五类集团的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清文、李玉琦、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同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因此，李维昌与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韦清文、李玉琦、胡泊、李玉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李玉琦

李玉琦，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兼任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五类集团董事。

李玉琦先生曾先后任黑五类集团运营经理；中海地产（西安）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员；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李玉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其同时是本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成员之一，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清文、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且与李汉朝为叔侄关系、与李玉炜为堂兄弟关系，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维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因此其与黑五类集团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韦清文、李玉炜、李维昌、胡泊存

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李文杰

李文杰,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荆门市南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李文杰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黑五类集团办公室秘书、进出口部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总经理秘书、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广西南方米粉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5、覃跃扬

覃跃扬，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新闻系本科，现任公司副总裁，担任南方黑芝麻（巴马）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覃跃扬先生于2002年至2005年任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人力资源主管，于2005年至2006年任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2006年至2007年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于2008年至2017年任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仓储部经理、糖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任南方黑芝麻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采购总监。

覃跃扬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7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覃跃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6、周淼怀

周淼怀，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淼怀先生自2005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淼怀先生曾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该公司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股改办项目经理、总裁办副主任；曾在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该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周淼怀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淼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于 2008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7、陆振猷

陆振猷，男，48 岁，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

陆振猷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饮品事业部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陆振猷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3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振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